

《公司(會計準則(訂明團體))規例》

2013年第9號法律公告

B64

第1條

2013年第9號法律公告

《公司(會計準則(訂明團體))規例》

(由財政司司長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2012年第28號)第452(1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公司條例》(2012年第28號)第452(1)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訂明團體

現為施行本條例第380(8)(a)條，訂明由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50章)第3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為本條例第380(8)(a)條所指的團體。

財政司司長
曾俊華

2013年1月29日

《公司(會計準則(訂明團體))規例》

2013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
B6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施行《公司條例》(2012 年第 28 號) 第 380(8)(a) 條。由如此訂明的團體發出或指明的、關於標準會計實務的說明，是為施行該條例第 380 條的會計準則。